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501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政府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4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6005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屬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四、若有疑義請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陳盈如，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*2831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